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7月7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16年7月13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崔乃荣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同时辞去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崔乃荣先生将不在上市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崔乃荣先生担任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崔乃荣先生在公司发展和董事会规范运作等方面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单位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寇炳恩先生（简历见附件）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董事变更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附件：

寇炳恩先生简历

寇炳恩先生：196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华北电力大学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中国大唐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主任；中国大唐集团海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大唐集团河南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等职务。2016年加入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现任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

寇炳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个人信用记录良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规定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